

##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講座教授設置要點

98年4月2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0年9月6日北市教職字10040989100號函備查

- 一、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特依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專家學者(非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)擔任，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 獲得諾貝爾獎或其它國際著名學術獎者。
  - (二)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。
  - (三)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  - (四)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五次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二次以上。
  - (五) 有重大發明創造(專利)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(六) 曾獲奧運金、銀或銅牌者。
- 三、講座教授之遴聘，應配合本校運動專長暨學術研究發展，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推薦，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- 四、講座教授之推薦應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獲得獎章(牌)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。
- 五、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：

- (一) 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所列各級報酬辦理。
- (二) 本國學者、專家擔任講座部份，其研究費以 1 至 5 萬元為原則。
- (三) 本校得優先提供講座教授學人宿舍、研究設備及空間。
- (四) 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。

六、講座教授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，與公開學術演講至少二次。
- (二) 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。
- (三) 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發展領域。

七、講座教授之任期至少半年，最多二年。如需要延長，得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